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一偃师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停车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一偃师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停车场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891.373256万元，资产总额为2226.7495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